

# 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华证鑫诚**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农水〔2019〕26号，27号

标 段：（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

（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

招 标 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招标工作委托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本招标已通过批准备案。

备案部门：木村办公室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原附件）.....	40
第六章 图纸（见原附件）.....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招 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杞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2.2 招标编号：豫财农水 [2019] 26 号，27 号

2.3 项目总投资：3988.27 万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高阳镇

2.6 建设规模：2.6 万亩

2.7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8 工程质量：合格

2.9 标段划分：

高阳镇项目区 A：

第 1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新打机井

第 2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机井配套 A

第 3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机井配套 B

第 4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渠系建筑物

- 第 5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地理管道 A
- 第 6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地理管道 B
- 第 7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地理管道 C
- 第 8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农田输配电
- 第 9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A
- 第 10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B
- 第 11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C
- 第 12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D
- 第 13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E
- 第 14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田间道路 F
- 第 15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开挖整修沟渠及农田防护林

高阳镇项目区 B:

- 第 1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新打机井 A
- 第 2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新打机井 B
- 第 3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新打机井 C
- 第 4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A
- 第 5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B
- 第 6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C
- 第 7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渠系建筑物 A
- 第 8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渠系建筑物 B
- 第 9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地理管道
- 第 10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农田输配电
- 第 11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A
- 第 12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B
- 第 13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C
- 第 14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D

第 15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E

第 16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F

第 17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G

第 18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田间道路 H

第 19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开挖整修沟渠及农田防护林

监理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高阳镇项目区 B）项目监理

## 2.10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高阳镇项目区 A）--第一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一至三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凿井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

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四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七至八标段：**

（1）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五至第七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九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

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八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十标段：**（1）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九至第十四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十一至十八标段：**（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十五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十九标段：**（1）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监理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高阳镇项目区 B）项目监理：**（1）具有市政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2）拟任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或水利水电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社保证明要求：拟任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参保证明，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1.3、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1.4、信用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5、每个投标人只能报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板木乡项目区）、（沙沃乡项目区）、（邢口镇项目区）其中一个标段。

3.1.6、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四、文件下载须知：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进行文件下载。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且现场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8623705235

招标代理：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90668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6层610

# 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 变更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项目编号：豫财农水 [2019] 26 号，27 号

### 二、变更内容：

#### 原招标公告中：

#### 三：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

#### 3.1.2、（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现（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资格要求变更为：**

（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机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射频卡机井控制装置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安装）。

（2）投标人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时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变更为：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 **（高阳镇项目区 A）--第二至第三标段及（高阳镇项目区 B）--第四至六标段：**投标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变更公告附件处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原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8623705235

招标代理：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90668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6 层 6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8623705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90668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6 层 610
1.1.4	项目名称	杞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高阳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1	标段划分	<b>高阳镇项目区 A:</b> 第 2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机井配套 A 第 3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A）--机井配套 B <b>高阳镇项目区 B:</b> 第 4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A 第 5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B 第 6 标段：（高阳镇项目区 B）--机井配套 C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机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射频卡机井控制装置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安装）。  （2）投标人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时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和

		<p>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半年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1.3、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1.4、信用要求：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1.5、每个投标人只能报杞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阳镇项目区）、（板木乡项目区）、（沙沃乡项目区）、（邢口镇项目区）其中一个标段。</p> <p>3.1.6、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p> <p>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b>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b></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p> <p>(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采购〔2019〕2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2	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以转账方式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发生支付纠纷时，一经查实，发包人将用以上金额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将用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款支付，并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终止合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都须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未加密的 U 盘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注：现场递交 U 盘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3.7.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____标段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介质，无病毒）。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唱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 CA 密钥长时间未即时解密的，其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即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p>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5）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电子唱标；</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共7人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1-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结果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10	监督单位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如下：</p>

		本项目控制价将在开标前七天在相关网站发布； <b>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b>
10.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价 1.5%的代理服务费。
10.4		（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即可，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其内容清晰可辨，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施工期内不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并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0.6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开标前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8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付款 方式	进场完成工程量的30%付20%，完工后付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审计后付17%，余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被责令停业或行政处罚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需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为无效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经理等人员”社保证明资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署“属实”。

3.5.4 投标人必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承诺还应包含有工期和质量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不可撤回。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还应当赔偿解决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审过程中, 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家时, 视为无竞争力, 应当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

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防尘作出相关的方案与措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解释权归属

11.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异议和投诉

1、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股室：杞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8623705235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2、代理机构受理异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906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610室

3、投诉接收登记部门：杞县公管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7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二楼

4、行政监督部门：县招标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8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二楼

5、异议书和投诉书需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目中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和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的要求及格式整理完整后，递交到以上对应部门。

6、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商务标的（投标报价）： <u>40</u> 分 综合（信用）标的：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95%—100%）的算术平均值×50%（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以上者（不含5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外，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的计算。 如果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内，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提到的95%—100%范围，均含95%及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6分)	根据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得0-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得0-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有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进度计划图得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得0-6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得0-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得0-6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1-5分,不合理得0-1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1-4分,不合理得0-1分。	
	总平面图(3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1-3分,不合理得0-1分。	
	节能措施(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1-2分,不可行得0分。	
<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b>			
2.2.4 (2)	商务标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信用（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质保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6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0-4分）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总价的；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4)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原附件）

## 第六章 图纸（见原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以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生产厂家不用填写)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生产厂家不需提供）应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扫描件。

## 八、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_\_\_\_\_（招标人）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固定格式）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